

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苏校防组〔2022〕48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上半年教育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机构，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指挥部预防控制组、医疗救治组、交通口岸防控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

经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同意，现将《江苏省 2022 年上半年教育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

(省教育厅代章)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不公开)

江苏省 2022 年上半年教育考试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及我省教育考试计划，2022 年上半年我省已经完成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等 5 项教育考试任务，后续除全国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6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和各设区市组织的中考（6 月中旬举行）外，按原计划安排的教育考试为：高利害性考试 5 项，包括体育单招文化统考、体育类专业省统考、中职职教高考文化考试、中职职教高考技能考试、普通高校“专转本”考试等，涉及省内考生约 20.9 万人次；非高利害性考试 6 项，包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全国性社会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自学考试等，涉及省外考生约 189.2 万人次。

目前，全国疫情呈现多点散发频发态势，我省疫情发展态势具有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为做好疫情防控严峻形势下的教育考试工作，维护考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

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持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筑牢底线思维，落实落细考试防疫工作各项举措，确保实现“不因疫情风险影响考试，不因考试引发疫情传播”的工作目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教育考试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2年上半年各类教育考试工作原则为：

- （一）高利害性考试“应考尽考、平安组考”；
- （二）非高利害性考试“安全第一、能考尽考”；
- （三）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项目由教育部协调；
- （四）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考试项目，由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自主决策、统筹安排；
- （五）中考等设区市统一组织实施的考试项目，由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自主决策、统筹安排。

根据上述工作原则，我省2022年上半年教育考试实施分类组考、一考一策，做到“能确保的全力确保、可延期的尽量延期、须停考的果断停考”。如疫情发展态势有变，当前确定的延期考试时间安排将再作调整。

三、工作机制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极端严峻性，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

下高利害性教育考试工作的极端复杂性，为保障全省范围内大规模有组织的教育考试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一）加强协调，提级管理。在教育部以及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高招委的统筹协调下，省教育厅作为承担教育考试工作的主体，切实加强同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以及与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的沟通，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扎实做好各项工作。遇有紧急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汇报。

（二）一考一策，科学组考。严格按照“分类施考、精准护航”的要求，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由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以下简称省学校防控组）提出单项考试的实施方案，征求省高招委成员单位和省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报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后统一实施。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经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批准的“一考一策”，由省学校防控组以及设区市、县（市、区）、考点院校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机构分级负责。省级层面负责承担考试组织的统筹职责，设区市、县（市、区）层面负责承担防疫统筹、考生转运及安置、资源调配等属地化管理职责。省、市、县（含院校）分别建立会商、监测、预警、处置等工作

体系，协调处理重大问题，确保考试组织万无一失。

四、任务分工

省学校防控组：具体指导和指挥全省教育考试防疫工作，加强对涉考防疫形势研判，统筹全省教育考试防疫政策，协调落实省际间及设区市间跨区域试答卷运送等特殊保障措施，统一考生、命题教师、专家评委、试答卷运送人员等跨区域流动政策，确保全省涉考防疫标准的一致性。

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本地教育考试组织的统筹协调，严格执行高利害性考试“应考尽考”的工作原则，落实好考生、命题教师、专家评委、试答卷运送人员等跨区域流动政策，防止层层加码，保障好命题闸点的疫情防控，协调好考生到考点所在地参加考试的转运、隔离、食宿、健康监测等封闭管理、闭环运行工作，确保考生能按时参加考试。

教育部门（含考点院校）：在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学校防控组的指导下，承担具体考试组织工作，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依法、科学、精准、因地制宜制定组考方案、组考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研判疫情态势，会同教育部门细化组考防疫方案，协调和指导教育考试部门做好防疫培训、环境消杀等相关工作。选派防疫副主考指导各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配合教育考试部门做好隔离点考生的考试组织工作。

宣传部门：做好各项考试招生的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杜绝不良炒作和不实报道，为教育考试招生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网信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加强网上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巡查力度，做好网上涉考舆情监测研判，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的管控引导。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教育部门做好试答卷运送、保管、分发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考试期间道路交通管理，会同有关责任部门做好考点、考场和考生食宿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考点周边治安环境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涉考突发事件。

信访部门：及时收集掌控、转送交办、研判分析涉考投诉请求，推动属地和有关部门化解信访矛盾。配合做好教育考试方面涉访稳定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考生校外集中食宿点及考生就餐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大数据管理部门：协助做好考生相关数据的筛查工作。

邮政部门：协助做好各类教育考试试答卷等机要材料的运送工作。

附件： 1. 2022 年体育单招文化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2. 2022 年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组考防疫方案
3. 2022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文化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4. 2022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技能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5.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6.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7.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组考防疫方案
8. 2022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9. 2022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10. 2022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附件 1

2022 年体育单招文化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体育单招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文化考试为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共同组织的全国统考，各省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考试成绩关系考生升学录取，属高利害性考试。

2022 年考生 2194 人，考试时间为 4 月 16 日至 17 日。

二、组考方案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2022 年考点由原计划 1 个调整为 13 个设区市分设考点，考生在高考报名所在设区市参加考试。相关公告已于 3 月 30 日向社会公布，具体考点安排由各设区市确定。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设区市考试人数制定试卷分发方案，并请邮政部门协助做好试答卷寄送。考试结束后，各设区市招考机构负责回收试答卷，并通过当地邮政部门直接寄评卷单位。

考务组织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通知》（苏教考〔2021〕10 号）执行。

现居省内、无法返回报名地的考生，由考生提出申请、报名地招考机构汇总审核后，省教育考试院协调考生滞留设区市招考

机构，安排考生在当地参加考试；滞留外省的考生，经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协调，由考生提出申请、报名地招考机构汇总审核后，安排在滞留省参加考试。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省教育考试院已发布《江苏省 2022 年体育单招文化考试考生健康应试须知》，要求考生从 4 月 2 日起至考试结束，不得离开现居住地，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做好健康管理和监测。

（二）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包括监考、巡考、送考、试答卷押运等人员）“苏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健康状况报告表》，接受体温测量。不按规定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四）对于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异常考生、特殊考生（封控、管控区人员，密接、次密接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按照《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 号）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体育单招文化考试首次在全省分设考点，部分地区

还需增设隔离考点，各地应细致排查试卷在分发、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风险，加强人员培训，确保考试组织安全有序进行。

（二）试卷接送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受疫情影响导致的高速公路拥堵及出口管控等因素，提前做好工作预案。

（三）各地应进一步加强防疫政策宣传，确保考生对“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政策应知尽知。

（四）相关地区要协调安排专门车辆闭环转运特殊考生至备用隔离考场，确保考生按时参加考试。

（五）如有确诊阳性考生参加考试，须安排专业医护人员接受当地招考机构的培训、承担监考工作。

附件 2

2022 年体育类专业省统考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体育类专业省统考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各省负责组织实施，成绩是体育类考生参加高考录取的重要依据之一，属高利害性考试。

我省体育类专业省统考设身体素质和专项考试两个部分，其中专项考试设有田径、篮球、体操、武术等 9 个项目，按不同专项设置南京体育学院、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 5 个考点，考生按报考专项到所对应的考点参加考试。2022 年考生 5984 人，需跨设区市参加考试。

二、组考方案

考试时间原定于 4 月 9 日至 16 日，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延期至 5 月 10 日至 17 日举行。

各考点按照《江苏省 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统考考试方案》《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 号）和考务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试。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跨市流动涉考人员(含考生、考务人员、评委等,下同)实行闭环管理。在考前14天起,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组织每日健康监测和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

涉考人员应提前到达考点所在地(考前14天,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结合全省疫情防控形势,特别是考点所在市疫情防控形势确定提前到达时间),由**涉考人员所在设区市**负责协调对其实施点对点闭环管理,到达考点所在地时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自到达考点所在地之日起至考试结束,每日进行核酸检测。**考点所在地设区市**负责安排集中隔离酒店和用餐(考生费用自理),实施酒店到考点的点对点闭环管理。考试结束后所有考生应闭环返回,并严格落实跨市流动人员管控措施。

(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健康状况报告表》,接受体温测量。不按规定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三)考前准备、身份验证和考试期间,考生可摘除口罩。其他时间,考生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

(四)候考期间,应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流。考试结束时,考生须按考点安排,有序错峰离

场，保持人员间距，不得拥挤，不得在考点内滞留聚集。

（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每组考试人数，拉大组间间隔，分时、分生源地地区、分专项报到等）减少人员聚集。在满足分流的前提下，考点可拉长考试周期、延长测试时间。合理安排好考生查看、熟悉考试场地，最大限度保障考生权益。

（六）在满足考试条件的情况下，考点应尽可能将室内场馆项目移至室外进行。室内场馆应按考试专项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消杀、通风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强通风措施。对考生共用器械、场所等做好消杀。

（七）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凭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单独安排考试。

（八）考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但未满 14 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于考前 2 天将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考点，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单独安排考试，并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

（九）考试期间，由考点驻地防疫人员进行疫情防控保障，当出现发热等健康异常、疑似病例或核酸检测阳性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规范处置。

（十）封控、管控区人员，密接、次密接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凭相关证明由个人申请，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后安排

补考。

四、有关要求

(一)该项考试考生需跨地区流动,考点所在地须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加强研判,做好预案。

(二)考试延期后,该类考生高考备考时间压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做好考生的宣传解释和心理疏导。

(三)各地应进一步加强防疫政策宣传,确保考生对“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政策应知尽知。

(四)涉考人员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与考点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接,做好涉考人员跨设区市闭环转运。

(五)考点所在设区市负责协调落实涉考人员食宿场所(考生费用自理),对所有涉考人员每日进行核酸检测,负责组织涉考人员点对点闭环到考点。

附件 3

2022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文化考试） 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职职教高考是中职学生升学的主要通道，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考试成绩为考生升学录取的重要依据，属高利害性考试。2022 年考生 56492 人。

二、组考方案

考试时间原定于 4 月 23 日至 24 日，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延期至 5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

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各设区市招考机构负责实施。全省共设 79 个考点，各考点按《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 号）及《江苏省 2022 年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考务工作细则》《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考务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提前发布考生健康应试须知，重点提醒考生尽早（至少提前 14 天）从外地回到报名所在设区市，并做好健康监测。

（二）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包括监考、巡考、送考、

试答卷押运等人员)“苏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健康状况报告表》,接受体温测量。不按规定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四)对于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异常考生、特殊考生(封控、管控区人员,密接、次密接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按照《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执行。

(五)现居省内、确有困难无法回报名地参加考试的考生,由考生提出申请,经报名地招考机构汇总审核后,由省教育考试院协调考生滞留地设区市招考机构,安排考生就地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做好滞留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无法参加考试考生的宣传解释和心理疏导,可建议考生参加专科第二批次录取(无需参加文化统一考试)。

(二)各地应进一步加强防疫政策宣传,确保考生对“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政策应知尽知。

(三)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安排特殊考生参加考试(封控、管控区人员,密接、次密接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等),确保考生应考尽考。

附件 4

2022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技能考试） 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职职教高考是中职学生升学的主要通道，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技能考试是考生升学录取的重要依据，属高利害性考试。2022 年考生 49132 人。考试内容包括机考、实操等，共分 16 个科目组，在 11 个设区市有关学校设置 31 个考点，考生需跨设区市流动，前往“联考委”指定考点参加考试。

二、组考方案

（一）该项考试已由 3 月 5 日至 20 日延期至 4 月 8 日至 17 日，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再次延期至普通高考后举行（具体考试时间将于考前 15 天公告）。

（二）优化考试时间安排，考生跨设区市流动按闭环管理，原则上当日往返（每辆车安排双驾驶员）。应届考生由学校送考，往届等其他考生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三）各考点按《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 号）和《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工作指导意

见》《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专业技能考试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提前发布考生健康应试须知，重点提醒考生文化考试结束以后，不得离开报名所在设区市，并做好健康监测，等候统一送考安排。

（二）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包括监考、巡考、送考、试答卷押运等人员）“苏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健康状况报告表》，接受体温测量。不按规定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四）候考及考试期间，应尽量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流。考试结束后，要求考生须按考点安排，有序离场，保持人员间距，不得拥挤，不得在考点、考场内滞留聚集。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和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

（六）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每组考试人数，拉大组间间隔，分时、分生源地等）减少人员聚集。在满足分流的前提下，考

点可拉长考试周期、延长考试时间。

（七）室内场馆应按考试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消杀、通风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取强通风措施。对考生共用器械、场所等做好消杀。

四、有关要求

（一）考试延期至普通高考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做好考生的宣传解释和心理疏导。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做好滞留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无法参加考试考生的宣传解释和心理疏导，建议考生参加专科第二批次录取（无需参加技能考试）。

（三）送考车辆人员闭环管理当日来回，各地需协调本地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保障。

（四）各地应进一步加强防疫政策宣传，确保考生对“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政策应知尽知。

附件 5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考试 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普通高校“专转本”考试为高职（高专）、五年一贯制高职（高师）应届毕业生升入本科院校的省级选拔考试，属高利害性考试。今年是我省“专转本”改革元年，共有 95461 人报考，其中普通高校高职（高专）考生 77898 人、五年一贯制高职（高师）考生 17563 人。

二、组考方案

前期已将原定于 3 月 19 日至 20 日进行的考试，延期至 4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拟再次延期，具体时间视疫情发展态势确定。

根据组考要求，在 13 个设区市本科院校设置考点，考生在专科学校属地设区市参加考试。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省教育考试院已发布《关于做好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教考成〔2022〕2 号），各推荐院校督促考生考前 14 天返回学校备考，

并每日开展健康管理和体温监测，填写《健康承诺书》。

（二）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包括监考、巡考、送考、试答卷押运等人员）“苏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

（三）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未按规定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四）对于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异常考生、特殊考生（封控、管控区人员，密接、次密接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参照《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 号）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对于滞留省外的部分考生，可能因疫情影响无法按要求返回学校所在地备考，各地要提前制定工作预案。

（二）对于省内需跨设区市流动的考生，如因疫情影响无法回学校所在地参加考试的，由省教育考试院协调在滞留地参加考试。

（三）各地应进一步加强防疫政策宣传，确保考生对“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政策应知尽知。

附件 6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全国统一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考试由教育部统一组织、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承办。通过该项考试后，在职同等学力人员方可申请硕士学位。单科成绩 4 年至 5 年有效（不同学校不同时效），属非高利害性考试。2022 年考生 21519 人次，考点设在南京和苏州的 5 所高校，考生需要跨省、跨设区市流动参加考试。考生均为在职人员。

二、组考方案

考试时间为 5 月 22 日。

各考点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和考务细则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考试。

三、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要求参照《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教考〔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一）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包括监考、巡考、送考、试答卷押运等人员）“苏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

（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承诺书》《健康状况报告表》，接受体温测量。不按规定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部分考生因疫情管控或参与防疫工作不能参加考试。各地要提醒考生，自注册为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后，最长五年须通过本考试，否则无效。如因疫情原因我省无法组织考试而停考，将向教育部申请延长相关考生的考试成绩有效期。

（二）各地应进一步加强防疫政策宣传，确保考生对“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政策应知尽知。

附件 7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是教育部统一的考试项目，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笔试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考生可以报考面试，面试合格的考生三年内可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属非高利害性考试。考试时间为 5 月 14 日至 15 日，报名时间为 4 月 15 日至 17 日，预计报名人数 12—15 万人。全省共设 42 个考区。

二、组考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21〕123 号）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参照《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 号）及面试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包括面试考官、监考、巡考、题库盘和加密锁押运人员、考点其他工作人员等）“苏康

码”“行程卡”为绿码、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正常参加考试和考务工作。

（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报告表》并接受体温测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

（三）对于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异常考生、特殊考生（封控、管控区人员，密接、次密接者，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等），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生、考官及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试讲时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

四、有关要求

（一）对确因疫情管控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经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同意后，统一做退费处理，并延长笔试成绩有效期半年。

（二）主动协调邮政部门协助做好题库光盘、加密锁的寄送工作，提前做好预案。

附件 8

2022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是由教育部主办、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承办的大规模标准化考试，属非高利害性考试。2022 年上半年考生 92 万人次，考点分布在我省 13 个设区市的 163 所高校 240 个校区。

二、组考方案

考试时间为 6 月 11 日。

各考点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待发）、《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考务管理工作手册（2016 版）》、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考试。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考生、涉考工作人员由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已毕业考生由原所在学校负责。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二) 考试当日，所有考生、涉考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且“苏康码”“行程卡”为绿码。

四、有关要求

(一) 滞留在外省或外市中高风险地区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考生，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可按程序申请退费。

(二) 因疫情影响无法到借考考点参加考试的考生，可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可按程序申请退费。各地要做好考生的宣传解释和心理疏导工作。

(三) 各地要充分考虑可能会因疫情原因造成各设区市招考机构领送 CET 试答卷的困难，提前做好工作预案。

(四) 主动协调邮政部门协助做好试答卷的运送工作。

附件 9

2022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 口语考试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是由教育部主办、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承办的大规模标准化考试，属非高利害性考试。

2022 年上半年考生 1.5 万人，考点分布在我省 13 个设区市的 29 所高校 30 个校区，考生均为在籍在校大学生，均在本校报名考试。

二、组考方案

考试时间为 5 月 21 日至 22 日。

各考点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 5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工作的通知》（待发）、《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CET-SET）考务工作手册（2018 版）》、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考生、涉考工作人员由所在学校负责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每日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已毕业考生由原所在学校负责。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二）考试当日，所有考生、涉考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且“苏康码”“行程卡”为绿码。

四、有关要求

（一）滞留在外省或外市中高风险地区考生如不能在考前回到本校参加考试，可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可按程序申请退费。

（二）各考点可能因疫情原因造成领送 CET-SET 考试材料困难，须提前做好工作预案。

（三）主动协调邮政部门协助做好 CET-SET 考试材料的寄送工作。

2022 年上半年江苏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组考防疫方案

一、基本情况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以下简称 NCRE）是由教育部主办、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承办、面向社会的全国性计算机水平考试，属非高利害性考试。

2022 年上半年 NCRE 考试考生 478732 人，13 个设区市共设 233 个考点。

二、组考方案

考试时间原定于 3 月 26 日至 28 日，根据当时疫情防控形势，经研究并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批准，考试延期至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并已向社会公布。

根据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组考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2 年 3 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工作的通知》《江苏省 2022 年 3 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所有涉考工作人员原则上应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方可参加考试相关工作。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应从考前 14 天起,自行健康监测,考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情况声明书》,并接受体温测量。不按规定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三)如在考场上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在备用隔离考位进行考试。

四、有关要求

(一)要对跨省、跨设区市流动考生做好疫情防控要求的宣传,对因疫情管控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做退费处理。

(二)因疫情管控导致考生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可能会影响其按时毕业和就业,相关学校要提前做好工作预案。

(三)各地应进一步加强防疫政策宣传,确保考生对“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政策应知尽知。

